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和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的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435%,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李义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803**********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杨延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803**********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中央液态冷热源环境系统产业基地项目B区2号楼3层301-1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577216 64X7

合伙期限:2011年06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9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20,54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15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999,88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2.198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和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43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义升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15,692	47.28%	50,015,692	43.12%
杨延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7,300	3.82%	4,037,300	3.48%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7,400	6.14%	6,497,400	5.60%
合计		60,550,392	57.24%	60,550,392	52.20%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后的数量,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和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60,550,39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7.24%;

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本,总股本为115,999,882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和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220,548股

发行价格:37.1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1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2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2020年6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修改,对发行概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了修订。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发行概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了修订。

2021年5月26日和2021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6月7日。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9号文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733,8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0,220,548股

3、发行价格:37.1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379,999,974.64元

5、发行费用:12,021,151.47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367,978,823.17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9日,获配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52号),截至2021年6月29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379,999,974.64元。

2021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1年7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8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1年7月1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20,548股,发行价格为3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999,97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21,151.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其中增加股本10,220,548.00元,增加资本公积357,758,275.17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7.18元/股,发行股份10,220,54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999,974.64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上限31,733,8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不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4,395	36,599,806.10	6
2	UBS AG	672,404	24,999,980.72	6
3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7,923	19,999,977.14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609	22,999,882.62	6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302	12,020,368.36	6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442	14,999,973.56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8,251	64,999,972.18	6
8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754	11,999,993.72	6
9	杭虹	4,034,427	149,999,995.86	6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041	21,380,024.38	6
合计		10,220,548	379,999,974.64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984,395股
限售期	6个月

2、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45,8001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编号	QF2003EUS001
获配股份数量	672,404股
限售期	6个月

3、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道车站中路159号凯通国际城10栋60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彭铁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50716601A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业及证券业的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537,923股
限售期	6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618,609股
限售期	6个月

5、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	黄凌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44067 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323,302股
限售期	6个月

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资本	260,456.74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155D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获配股份数量	403,442股
限售期	6个月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748,251股
限售期	6个月

8、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A6H6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份数量	322,754股
限售期	6个月

9、杭虹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居民身份证号	320222198*********
获配股份数量	4,034,427股
限售期	6个月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股份数量	575,041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义升	50,015,692	47.28
2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7,400	6.14
3	杨延	4,874,400	4.61
4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聚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84
5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5,000	1.69
6	王孝安	1,000,040	0.95
7	吴见娣	782,700	0.74
8	何志坚	775,860	0.73
9	中国银河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280	0.63
10	范晓东	550,000	0.52
合计		69,942,372	66.1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7月15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义升	50,015,692	43.12
2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7,400	5.60
3	杭虹	4,712,827	4.06
4	杨延	4,037,300	3.4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8,251	1.5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440	1.24
7	王孝安	1,000,040	0.86
8	林殿海	855,100	0.74
9	UBS AG	763,153	0.66
10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7,300	0.63
合计		71,791,503	61.9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义升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0,220,548	10,220,548	8.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5,779,334	100%	-	105,779,334	91.19%
三、股份总额	105,779,334	100%	10,220,548	115,999,882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220,5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李义升,实际控制人为李义升、杨延,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谢栋斌、谢正阳

项目协办人:胡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磐、宋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022

(三)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宫国超、陆红、王丽艳、杨爱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58350365

传　真:010-80115555-558786

七、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8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在天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2021年7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合升智能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MA0XEXT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洪峰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合心路6号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2021年07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4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3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1年7月20日发行,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鲁金SCP003
代码	012102643	期限	267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21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7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	7.7亿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最低申购价位	2.67%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5亿
簿记管理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21-02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保税区南沙大街28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748,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 吴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956,912	99.4716	791,200	0.528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莹、陈思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因发生紧急情况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已就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向各位董事做出说明;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黄源辞职的议案》

黄源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裁及相关的一切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总裁前,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任晓威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黄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总裁,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总裁前,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任晓威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黄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1-01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于2021年7月21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其中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邱晓华先生、杨敏红先生、辛伟光生,其中邱晓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忠良先生、邱晓华先生、辛伟光生,其中郑忠良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辛伟光生、于毅先生、邱晓华先生,其中辛伟光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